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6]00001139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4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6]00001139 号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德皓审字[2026]00001873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5 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因易联众公司近几年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亏损，我们以易联众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收入的 0.5%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取整数），金额为 249.30 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1 和 2”所述，易联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曦及易联众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82023009 号、证监立案字 028202400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易联众公司和张曦先生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易联众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易联众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证监会的立案调查事项作出了充分披露，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示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

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四、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4月27日出具了德皓审字[2025]00001349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德皓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4月27日出具了德皓核字[2025]00000892号关于对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导致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中除以下违规借款事项影响已消除外，立案调查事项仍然存在，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2025年8月，易联众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浙01民终44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2023）浙0109民初17652号民事判决，“高彩娥与易联众及张曦、张华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易联众公司无须承担还款责任，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至此，违规借款事项影响已消除。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皓核字[2026]00001139 号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斌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本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年01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众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蔡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111979101247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0114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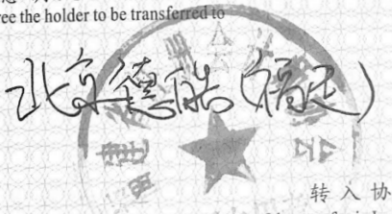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28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蔡斌 350100011457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冯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4-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212219760408282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06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福建)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德能(福建)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6 日
/y /m /d

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璐 110101480650

年 /y 月 /m 日 /d

11